

南京林业大学校园网络运维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买方）：南京林业大学

乙方（卖方）：江苏天技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GJZB-20240614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南京林业大学校园网络运维服务项目的公开招标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365日历日5人次驻场为甲方提供网络运维服务（具体的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捌仟陆佰圆整（¥688600.00）。

2.2 本合同总金额包含项目实施所有费用（包含工资、福利、保险、劳保等人员费用、相关产品费用、专利技术及相关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还包括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三、合同款支付

3.1 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通过甲方考核且不存在违约的情况下支付合同金额总金额的70%。

3.2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行向甲方开具全额合规税务专用或普通发票，甲方从收到发票审核确认无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款项。

四、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本项目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本合同有效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服务期、服务地点

5.1 服务期/交付期：自乙方全部驻场人员进场完毕并提供运维及驻场服务之日起

365个日历日；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日历天内开始履行合同，提供运维及驻场服务。

5.2 服务地点：乙方派驻驻场服务人员共5名，其中淮安校区、白马校区各派驻1名，新庄校区派驻3名。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内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包给他人履行。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给他人履行。

七、甲方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依据采购文件上的项目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每月进行考核验收，并出具月度考核验收报告。考核验收标准见附件项目要求。

7.2 对专业技术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或组织相关的技术专家参与考核，并由其出具检测报告或考核报告。

7.3 招投标文件约定以外的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但若乙方提供的服务经考核验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要求和标准的，由乙方承担验收费用。

7.4 甲方有权利在适当的范围内公开考核结果，且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5 因突发情况，甲方需调用乙方人员和器材设备时，乙方应服从安排并予以配合。

7.6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的需求标准和质量做出相应变动。

7.7 甲方认为乙方派驻人员提供服务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更换合格的派驻人员。

八、乙方权利和义务：

8.1 乙方应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及响应文件所作的承诺完成服务工作。

8.2 乙方应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检查，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及时予以更正和解决。

8.3 对因乙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工作人员的疏漏、乙方管理不善等）原因而造成的损失，乙方应立即修复并承担赔偿责任。

8.4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等，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侵权等争议，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且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8.5 乙方应做好详细的管理台账，建立管理档案，并按双方约定将管理情况汇总报送甲方。

8.6 为确保服务质量，乙方须安排专业的管理人员对项目进行监督管理，并提供常备运维团队技术支撑人员给予技术支持。对于乙方驻场人员解决不了的问题，乙方的运维团队技术支撑人员应于 15 分钟内响应，并于2 小时到场解决问题。

8.7 服务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保障措施，以避免对他人的人身和财产造成损害。如因乙方原因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8 乙方应确保其与派驻人员已建立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确保派驻人员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不得影响甲方教学及校园正常秩序；乙方应对其派驻人员的行为负责，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责任。乙方应采取必要防护措施以确保派驻人员在提供服务时的安全。

九、违约责任

9.1 甲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应按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3 乙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从未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自然日仍不能提供约定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且如造成甲方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金额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4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项目的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或乙方月度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直至符合甲方的要求。因此导致逾期履行本合同的，按第9.3条约定承担逾期履行的违约责任。乙方拒绝整改的或未能在甲方限期内整改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且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9.5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除承担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等费用。

十、合同的解除

10.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甲方有权在出现以下情形时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解除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

①乙方未履行服务超过3个日历日。

②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时，未达到约定要求，修改或整改超过3次仍然无法达到约定要求。

③乙方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

10.2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及在履行合同中获知甲方不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前述保密信息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一、补充条款

无。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达成书面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南京林业大学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南京市玄武区龙蟠路159号南京林业大学
联系电话：025-85427673

签订日期：2024年7月10日

乙方（盖章）：江苏天技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锦绣街5号绿地之窗C-5幢8楼

联系电话：025-83681888

签订日期：

附件：

项目要求：

(一) 项目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1	派驻场人员5名，负责宿舍区、办公区和家属区网络设备维护、终端运维、端口及线路维护、综合运维管理平台等（详见具体运维服务内容）	1项

★综合运维平台必须具备功能：可网页、APP、公众号进行登陆，告警信息可以通过短信、微信等方式进行推送。

(二) 服务要求：

中标单位对宿舍区、办公区和家属区、全校各机房、弱电间的网络设备终端以及物理连接线路、重要电脑的整体运维服务。故障服务的响应时间小于15分钟，重大故障要求30分钟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要求1个小时内到达现场。

★驻场服务人员共5名，淮安、白马校区各派驻1名，新庄校区派驻3名。

对于质保期内的网络设备发生故障时，由中标人联系网络设备供应商，提供质保服务。在坏损设备得到修复后，由运维服务商安排及时上线、恢复网络。对于质保期之外的设备，因运维需要而购买的，运维服务商可提出报价，征得学校信息化主管部门同意后采购、上线。所需费用另行核算报销，不包含在运维服务中。

(三) 具体运维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运维具体事项：

1、机房及弱电间所有网络设备，包括核心、交换机、AC、防火墙等的安装规划、设备的通电测试、状态监测、配置、调整及策略优化；

2、机房及弱电间的环境整治、空间优化、布线整理，空调、UPS、温湿度和视频监控的实时监测；

3、校区之间网络互联线路的规划、监测，发现校区互联中断或者业务中断及时报修并协助运营商处理故障；

4、楼栋网络改造、新建光纤线路的设计以及网络接口的连通性测试及故障修复，保障宿舍区、办公区和家属区各网络设备到核心的机房的光纤连通；

5、监测所有无线AP信号覆盖、合理优化信号覆盖、频段调优与AP管理，保证无线信号连接强度和连接速度；

6、根据网络设备运行情况，适时做好硬件设备固件版本升级、软件版本升级以及操作系统升级；

7、重要计算机软硬件发生故障或其他周边设备故障时，及时到现场解决，包括在用户自行备份重要数据的前提下重装系统；

8、学生宿舍上网认证，协助学生将学号与运营商手机号码绑定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上网故障排查，无线网络信号优化与调整，做好新生开学、网上集中选课、线上课程等网络保障；

9、协助多媒体教室、会议、广播、信息发布、一卡通等系统中网络状态监测与故障排查等；

10、所有网络报修服务必须保留记录，包括纸质报修单、在线报修单等，处理后按要求做好网络维护记录，每月向校网信办提交网络维修报告；

11、监测所有网络设备的供电情况，家属区按时完成楼栋内占用的居民用电电费缴纳工作；

12、做好各项巡检工作，包括环境与设备状态巡检、设备性能巡检、系统安全风险巡检。并做好文档记录和归档工作，包括各种形式的服务总结、工作汇报、技术方案等行成季报和年报，按照相关要求装订成册，提交给网信办；

13、投标人项目所有项目服务人员需与南京林业大学签订《保密承诺书》；

14、若合同结束后采购方不再续约，中标方需要配合进行交接工作，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整理绘制网络拓扑和设备清单、运维历史数据、现场踩点、各设备登录方式清单、资源使用情况统计资料等；

15、对维护人员的工作网信办每个月进行月度考评，包括维护人员的技术能力、工作绩效以及工作服务态度，如果累计两次不能达标，校方有权解除合同、扣减服务费或要求更换驻场人员。

现有网络设备包括（但不限于）：

中心机房：核心设备、汇聚、光纤交换机、AC 等67台，防火墙11台；

宿舍区：新庄校区主体 AP 281 个，分体AP 5475 个，交换机406台；淮安校区主体 AP 86 个，分体AP 1565 个，交换机220台；

办公区：新庄校区交换机410 台，AP 1457个（含室外），办公区点位18000余个，光纤3000余芯；淮安校区交换机35台， AP 404个（含室外）；

家属区：青教公寓、博士后公寓以及一村二村的所有校园网用户。

（四）服务人员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机房运维服务人员须满足招标人运行维护要求，需确保人员固定，如有人员变动需书面提交变更原因，且变更后人员资质不低于原运维服务人员。招标人有权根据资质、考核评价条件等标准提出更换人员，直至人员能真正满足运行维护要求。如果书

面提交人员更换超过三次，招标人有权提前无偿终止合同。

1、驻场人员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驻场服务人员需具备维护招标人网络设备、终端设备等基础运行环境的技术能力。

★所有驻场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网络维护工作经验，提供工程师身份证复印件、近半年投标人为其缴纳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服务期内，驻场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中一致，不得更换（提供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包含工程师工作经验、驻场人员是否完全服从校方安排等）；

中标人不得安排驻场人员从事其他工作，若有违反，校方可终止合同，产生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工作日驻场人员全部到场，宿舍区、办公区和家属区网络维护时间为每天8:00-21:00（含周末和法定节假日），其他时间段提供电话支持，电话不能解决问题时，在下一个工作时间内1小时内上门服务。驻场人员可以协商进行轮班，每天确定的值班人员需通过口头、电话或网络信息等方式告知网信办。

重要事件和时期技术保障服务：包括学校新生入学、集中离校、大型会议、标准化考试、大型活动以及上级部门规定的网络安全重要保障时期及重大特殊时期的24小时服务保障工作。必要时根据校方要求安排更多工程师参与保障。

2、运维技术团队要求

投标人根据现有我校校园网实际情况，提供专业设备、工具等，选取有资质的专业人员组建运维团队，定期对包括不限于无线接入点、无线控制器、无线承载网等相关设备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并处置相关故障。

★运维团队工程师最少7人常驻南京，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的证明文件。（提供证明文件），如驻场人员解决不了问题，承诺运维团队技术支撑人员15分钟响应，2小时到场。（提供承诺函）。

3、人员交接

离职交接：驻场运维工程师离职，中标人应及时进行人员交接，需提供书面申请（职业技能资格证书、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等），待审批通过，方可更换，否则视为违约。

4、其他要求：

南京林业大学有权根据工作任务轻重缓急，统筹调配投标人的派驻人员工作范围；投标人服务人员应经过南京林业大学考察认可后方可正式上岗；投标人服务人员对运维设备的关键参数更改应事先征得南京林业大学网信办相关职能部门同意，并做好更新登记工作

遇有应急处理情况。驻场人员食宿自理。